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張申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萬1,74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6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59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6頁），已合意就後述借款涉訟時，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雨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雨申公司）邀同訴外人卓玲珠（時任雨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余和勝

01 (以下合稱為兩申公司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4年
02 8月5日與原告訂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以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8月6日起至109年8月6
04 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其後，
05 兩申公司等3人於112年6月21日再與原告訂立契據條款變更
06 契約，約定自112年3月7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給予寬限期
07 1年，並自簽妥上開變更契約日起，利率改依原告1年期定儲
08 機動利率加1.875%固定計息(合計為3.465%)，且新增連
09 帶保證人即被告(為現任兩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系爭
10 借據之約定，倘被告及兩申公司等3人未依約還款，即應上
11 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並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
1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3 金。詎被告及兩申公司等3人未依約還款，經以存款抵銷後
14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而
15 被告為兩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1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按：原告對兩申公司等3人之訴部
18 分，因原告與其等就本件同一借貸關係，業於本院107年度
19 訴字第219號給付借款事件成立和解，是原告係重複起訴，
20 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11日裁定駁回
21 確定，已不在本件審理範圍，茲不贅論)。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3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26 約定書、系爭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7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原告
28 基隆分行通知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29 第13-57頁)；兼之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於相當時期
30 之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
31 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01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
02 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兩
11 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593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
15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6,593元，並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
17 訴之被告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5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6 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顏培容